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鍾誼庭
聯絡電話：7322450#3633
電子信箱：a25259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9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9791200-1.pdf)

主旨：函轉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5年度「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創作競賽實施計畫，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5年5月22日屏輔字第
1150100213號書函辦理。
- 二、請各校於115年10月2日（星期五）16時前，依分會編組表
送交各分會學校彙整。
- 三、主題內容及參加對象：
 - （一）主題內容：以「拒毒反詐騙LOGO」設計為核心，自由設
計文字、圖像及符號。
 - （二）參加對象：本縣轄屬公私立高中（職）校、國中（小）學
校學生。
- 四、獎勵方式：
 - （一）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國中、國小等3組，每組優勝
作品取前3名，頒發禮券及獎狀。
 - （二）獲獎前3名及佳作禮券額度依序為第1名10,000元、第2名



8,000元、第3名6,000元，另佳作名額計9名，各頒發禮券1,000元。

(三)凡獲得名次或佳作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幀。

五、送繳作品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浮貼於作品後方，授權同意書請以標準信封袋密封，使用燕尾夾固定於作品背面左上角。

(二)提供創作初期之鉛筆草稿(創作者於正面右下角親筆簽名)，與作品統一包裝。

(三)繳交期限：115年10月2日(星期五)12時前。

六、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請勿摺疊或捲曲避免損壞作品(相關規定詳如計畫)。

七、檢附創作競賽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 115 年度「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
- (二)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5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二、目的：

為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結合新興毒品依托咪酯等議題，辦理「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創作競賽，推動校園反毒、反詐風氣，擴大宣導成效。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五、參賽對象：本縣轄屬高中（職）校、國中(小)學生。

六、競賽項目：

- (一)本競賽以「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為主題，其文字、圖像及符號可自由設計發揮。
- (二)可協力創作，單件作品創作人員不得超過 3 人，需由學校教師、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或國防教師 1 人指導參賽，每位參賽者限參賽 1 件作品。

七、實施方式：

(一)收件截止日期：

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16 時前，依分會編組表送交各分會學校（屏東高中、東港海事、恆春工商）彙整，逾時不候。

(二)本會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辦理評審作業。

(三)作品規格與檢附資料：

1. 紙張大小：8 開（38.6 cm x 26.6cm）。

創作紙張以書面紙、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創作媒材以水彩、油畫、色鉛筆、麥克筆、平面繪圖等手繪方式，不可超出紙張外圍，不限直式或橫式，不得上膠膜或裱框；且以「平面作品」方式呈現，作品厚度不得超過 1 公分。

2. LOGO 設計以「拒毒」及「反詐騙」概念為核心，兼具識別性、創意性及應用性，兩者元素均為必要同時呈現於作品中，其文字、圖像及符號可自由設計。

3. 填妥學校報名表（附件 1）浮貼於作品後方，授權同意書以標準信封袋密封，以燕尾夾固定於作品背面左上角，於繳交期限內送分會承辦人員，作品正面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避免因摺疊或過度捲曲致損壞作品。

4. 請提供創作初期之鉛筆草稿，並於草稿右下角由創作者親筆簽名，與作品統一包裝。

（四）為鼓勵參賽者激發原創性思維及避免產生智慧財產權爭議，本計畫制定限制條件如下，符合其中一項者，取消參賽資格：

1. 不符合上列第（三）項作品規格與檢附資料之第 1-4 點其中一項者。

2. 偏離主題、四格漫畫、無關內容。

3. 非手繪方式或透過任何 3C 產品協助噴墨、印刷等。

4. 使用任何生成式 AI（人工智慧）技術輔助創作（含全圖生成、局部修圖、風格轉換或將 AI 圖像列印後加工）。

5. 未檢附鉛筆草稿、報名表或授權同意書者，得於 115 年 10 月 7 日前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比賽組別區分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其作品應符合該年齡層筆觸、構圖與邏輯，切勿有跨年齡代筆或協助原創作者大幅度修改情形，年齡適切及原創性將納入評分考量，評審得綜合原創性及作品表現判斷是否有非本人創作或代作情形。

八、一般規定：

（一）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並得提供非營利性質活動宣導使用，不另給酬（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

（二）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的設計、圖片或文字等，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三）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

還獎狀及禮券，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六)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因而得獎，獎狀、獎金一律追回。

九、獎勵方式：

(一)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國中、國小等3組，每組優勝作品取前3名，頒發禮券及獎狀，另各組佳作名額3名，總名額9名，由主辦單位依各組參賽作品比例調整分配。

(二)獲獎前3名及佳作禮券額度依序為第1名10,000元、第2名8,000元、第3名6,000元，佳作1,000元，

(三)凡獲得名次或佳作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幀。

(四)得獎名單由本會函文通知，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以資鼓勵學生。

十、活動經費來源：由本聯絡處115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項目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十二、校外會承辦人：林聖憲教官 08-7538585、7559980。

教育處承辦人：鍾誼庭小姐 08-7320415*3633。

附件1

屏東縣 115 年度「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創作競賽報名表(作品參賽者 1~3 人為限)			
學校全銜			
參賽組別(打勾)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參賽學生年級/科別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師長	職稱	姓名	
作品說明(200 字為限)			
作品編號(本欄由校外會填寫)			

附件2

屏東縣 115 年度「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創作競賽評分表							
參加組別及作品：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序號	作品 編號	符合主題 30%	設計創意 25%	辨識度 應用性 20%	色彩搭配 15%	原創性 10%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 審 簽 名							

附件3

屏東縣115年度「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創作競賽 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學生校外會（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5年度「拒毒反詐騙 LOGO 設計」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屏東縣學生校外會

（若創作者1人以上，請1人填寫1張）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表

屏北分會		屏中分會		恆春分區									
召集學校：國立屏東高中		召集學校：國立東港海事		召集學校：國立恆春工商									
屏北分區		屏南分區		內埔分區		潮州分區		東港分區		枋寮分區		恆春分區	
承辦學校	國立屏東高中	承辦學校	國立屏東高工	承辦學校	國立內埔農工	承辦學校	國立潮州高中	承辦學校	國立東港海事	承辦學校	國立佳冬高農	承辦學校	國立恆春工商
配合分局	里港分局	配合分局	屏東分局	配合分局	內埔分局	配合分局	潮州分局	配合分局	東港分局	配合分局	枋寮分局	配合分局	恆春分局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轄屬學校	
屏東女中	大同中學	陸興高中	公正國中	美和高中	內埔國中	來義高中	南州國中	東新國中	東港高中	枋寮高中	林邊國中	恆春國中	車城國中
屏北高中	屏東高中	民生家商	鵝聲國中	萬豐國中	崇文國中	南榮國中	竹田國中	萬新國中	萬丹國中	佳冬國中	獅子國中	牡丹國中	滿州國中
長治國中	屏科實中	麟洛國中	至正國中	泰武國中	瑞家國中	新埤國中	光春國中	琉球國中	新園國中	竹林國小	佳冬國小	墾丁國小	滿州國小
里港國中	鹽埔國中	明正國中	中正國中	泰武國小	廣興國小	潮州國中	望嘉國小	海濱國小	鹽洲國小	昌隆國小	東海國小	山海國小	長樂國小
高樹國中	九如國中	民和國小	和平國小	豐田國小	三地國小	南州國小	文樂國小	東隆國小	仙吉國小	玉光國小	蟻子國小	大光國小	高士國小
長興國小	高泰國中	仁愛國小	海豐國小	富田國小	青山國小	同安國小	南和國小	烏龍國小	白沙國小	建興國小	羌園國小	牡丹國小	大平國小
德協國小	玉田國小	崇蘭國小	信義國小	東華國小	舊台國小	溪北國小	古樓國小	新興國小	全德國小	太源國小	正成分校	石門國小	恆春國小
繁華國小	三和國小	鹿寮國小	忠孝國小	佳義國小	青葉國小	新埤國小	大成國小	興華國小	天南國小	偏港國小	楓港國小	車城國小	僑勇國小
高朗國小	惠義國小	中正國小	歸來國小	泰安國小	口社國小	竹田國小	萬隆國小	社皮國小	琉球國小	枋寮國小	加祿國小	永港國小	水東國小
振興國小	九如國小	鵝聲國小	麟洛國小	武潭國小	賽嘉國小	西勢國小	鵝潭國小	廣安國小	東光國小	春日國小	枋山分校		
新園國小	三多國小	勝利國小	公館國小	萬安國小	北葉國小	大明國小	四林國小	四維國小	大潭國小	仁和國小	力里國小		
仕統國小	田子國小	大同國小	民生國小	赤山國小	東勢國小	炭頂國小	潮南國小	興化國小	以景國小	崎峰國小	古華國小		
鹽埔國小	新南國小	前進國小	瑞光國小	黎明國小	內埔國小	港東國小	潮東國小	新莊國小	東興國小	林邊國小	草埔國小		
彭厝國小	新豐國小	屏東實小	建國國小	崇文國小	佳佐國小	力社國小	潮昇國小	萬丹國小	東港國小	水利國小	楓林國小		
戴興國小	泰山國小		復興國小	隘寮國小	萬豐國小	潮州國小	潮和國小	瓦厝國小	港西國小	內獅國小	丹路國小		
里港國小	高樹國小			崇華國小	五溝國小	光春國小	來義國小		新園國小				
塔樓國小	後庄國小			新生國小	天路開國小	光華國小							
土庫國小													